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基業本場資所料 | 場所名稱 |  | 檢查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
| 場所地址 | 臺北市　　　　區 |
| 場所電話 |  | 負責人姓　名 |  | 沐浴之樓層別 | 第　層；共　層 |
|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| 檢討項目 | 檢查簽證內容（表列□欄項經檢查合格打＂ˇ＂、不合格打＂×＂、免檢討打＂╱＂） | 檢查判定（ˇ選） |
|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| 自然通風設備 | 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4條□1.具有進風口，排風口及排風管道。□2.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　　　　㎡，計算值符合規定。□3.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，　　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。□4.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80公分範圍內，並經常開放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□提改善計畫 |
| 機械通風設備 | 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1條、第102條□1.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（下列三種擇一勾選）：□（1）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。□（2）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。□（3）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。□2.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（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），符合每小時30立方公尺之規定。 |
|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| 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、第45條□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　設備，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。□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：□本案有效開口面積，符合「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」規定，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。□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限制規定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□提改善計畫 |
| 簽證人 | 姓　　名 | （簽章） | 開（執）業圖記 |  |
| 認可證字號 |  |
|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|  |

※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，有效期限為一年。